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意见回复稿)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全球经济下滑导致出口额下降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也与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以及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以及国际空运货邮量都较 2008 年有明显下滑，这也使得全球海运和空运物流市场相应出现下滑，出口企业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减弱和消除以及世界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业务也将随之稳步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周期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最终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国际政治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跨国贸易快速发展，国际贸易已成为衡量两国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志。但由于国与国之间由于领土争端、民族矛盾、阶级立场不同等原因往往会引起国际间政治上的纠纷，而政治纠纷的影响必然会延伸国际贸易上，这就增加了国际贸易的复杂程度和国际贸易的风险性，进而有可能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国际货代行业形成重大的影响。

3、行业监管和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国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由于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市场不断开放，各种税收和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税收以及海关监管更加规范，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若国内外相关监管和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业务模式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公司与托运人的法律关系确认后，委托运输公司、场站方、仓储方、报关行、商检行、承运人负责具体的工作，公司以托运人的名义与各方订立合同，构成转委托法律关系，因此需要对各方的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发生货损后先由公司向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再向具体责任方追偿。但在实际操作中，若无法从直接责任方获得赔偿，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为了规避上述法律风险，公司在选任运输公司、场站方、仓储方、报关行、商检行、承运人时选择实力雄厚、经验丰富、信誉度的合作方，避免因选任错误造成的货损。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我国现代物流服务业也获得了高速发展。在我国现代物流市场完全放开之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国际网络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等，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民营跨境物流企业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满足区域内和特定行业的跨境物流需求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有控股的跨境物流企业则借助遍布全国的网络以及长久以来形成的品牌和资源优势，保持其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本进入跨境物流行业，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6、承运人的议价能力提升风险

承运人是跨境综合物流行业的主要上游供应商，其国际海运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是船公司。运力采购成本是跨境综合物流企业最主要的成本，因此与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的议价能力对跨境综合物流企业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跨境物流市场中，船公司等承运人处于较强的议价地位，若本公司的运力采购成本出现大幅上涨，且本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公司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带来的风险

一方面是公司业务涉及的报关、商检环节，专业性强，如果专业性不够，可能会导致客户的成本和风险增加，或可能会在时间上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另一方面，由于业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定价权，有可能会因职业道德问题，有私下与客户串联形成低定价，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了防范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员工的专业和职业道德教育，并进一步完善业务规范和制度，最大限度防范该类风险。

8、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根据2014年第42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4年9月1日后对货代行业进行免增值税。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货代行业所面临的现实情况是上游运输企业(海、陆、空)所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要么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要么不属于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服务，不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因为如此，货代企业若无法从承运人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凭证，部分国际段代收代付的费用无法实现差额纳税，需由代收企业纳入税基(税率6%)，将会给公司带来税负加重的风险。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4.99万元、5.43万元和2.20万元。未来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0、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

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针对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2、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方面依靠公司对运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积累，并配套全方位的服务措施，另一方面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的细致服务。尽管本公司在人力资源量化管理的标准制度下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实践，通过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但由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仍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的风险。另外由于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还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进而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制订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员招聘计划，注重公司文化建设，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激励，以稳定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

13、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中日关系恶化、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此外，国内保险公司现在还没有相应配套的综合物流保险险种，虽然本公司已经实现业务操作流程化、标准化，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购买运输保险以转嫁风险，但如遇到货物被盗、灭失、货物损坏等事件发生，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信誉的损害或无法收回运费的风险。

14、公司设立时股权架构合规性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申请设立国际货代企业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组成。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拥有稳定货源的企业法人应当为大股东，且应在国际货代企业中控股。企业法人以外的股东不得在国际货代企业中控股。”宇都有限成立后，依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向青岛市商务局办理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青岛市）颁发的编号为 00062491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青岛市商务局并未对宇都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及股权架构提出异议或进行处罚。但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商务部未对《实施细则》第六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股权架构做进一步的解释或政策解读，也没有相关政策或法规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规定，如果主管部门认定国际货代企业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组成，但股东必须包含企业法人，宇都有限设立时股东为 2 位自然人的股权架构就存在不符合《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要信息.....	3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3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19
一、业务及产品.....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1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23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8
五、经营模式.....	33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36
第三节公司治理.....	4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52
三、同业竞争情况.....	54
四、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5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8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75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85
五、报告期负债情况.....	9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0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02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102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02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7
第五节定向发行.....	109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0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11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4
主办券商声明.....	115
律师声明.....	11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8
第六节附件.....	11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宇都、公司、本公司	指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宇都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宇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宇都贸易	指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荣汇邦	指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荣信邦	指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莫番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 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公司章程》	指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TEU、T	指	Twenty feet Equivalent Unit，是集装箱运量 统计单位，以长20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等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 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 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

托书	指	货物托运单，是货主给承运人委托其安排运输的单据
----	---	-------------------------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DU SCM(SHANDONG)CORRP.,LTD.

法定代表人：李波

董事会秘书：李红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9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7号2号楼1单元201户

电话：0532-85789315

传真：0532-85789126

网址：<http://www.qdyudu.com>

联系人：李红慧

电子邮箱：LIHONGHUI@QDYUDU.COM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代码为G5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G58。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及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

组织机构代码证：76671294-1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定向发行前后股东比较

公司拟于挂牌同时进行定向发行，发行计划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前后股东比较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李波	3,500,000	70%	李波	3,500,000	58.33%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20%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16.67%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20%
	-	-	山东信德汇金	300,00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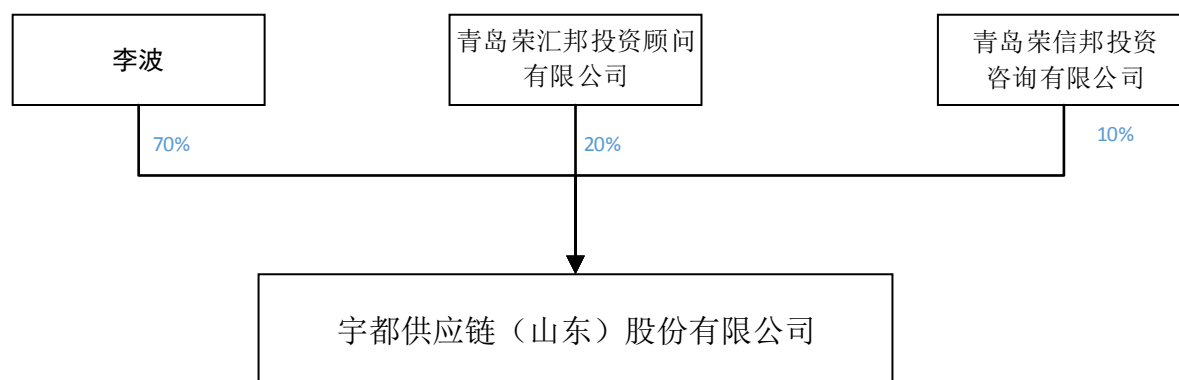
			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100%		6,000,000	100%

(2)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 数量(股)
李波	3,500,000		3,500,000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700,000	1,200,000
山东信德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二)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三)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李波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李波还持有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86%的股份；李波持有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综上，李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7.2%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李波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李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青岛大学外贸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青岛港湾学校港口管理专业毕业，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青岛利德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门任经理职位，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青岛海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青岛宇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波	350	70%	自然人	无
2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100	20%	企业法人	无
3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50	10%	企业法人	无
	合计	500	10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公司设立情况

宇都有限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李波、韩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2 日，李波、韩伟签署了《青岛宇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22 号环海公寓 15 层 F，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

根据青岛汇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汇盛会内验字【2004】第 71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股东李波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股东韩伟出

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波	4,500,000.00	90.00%	货币
韩伟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宇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702002806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韩伟将所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李波将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股权转让情况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2013 年 12 月 31 日，李波与荣汇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波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的 20% 即 1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荣汇邦。

（3）2013 年 12 月 31 日，韩伟与荣信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伟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的 10% 即 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荣信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波	3,500,000.00	70.00%	货币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货币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2014 年 1 月 22 日，宇都有限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702022281445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根核查，公司原股东韩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之舅舅，公司创始人之一，韩伟以其自有资金向宇都有限出资，并经青岛汇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因个人原因韩伟先生不再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为了保证宇都有限健康、稳定的发展，韩伟先生同意将所持宇都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荣信邦，以用于未来公司融资，2013年12月31日，韩伟与荣信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伟将所持公司股权的10%，50万元全部转让给荣信邦。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信托或类似的安排，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的争议。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修改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1）2014年7月30日，宇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宇都有限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07,987.82元折合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2014年8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205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3）201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等议案。住所修改为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7号2号楼1单元201户，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验；供应链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物流整体方案设计及实施；供应链信息化服务；物流和贸易信息咨询；货物装卸；船舶及集装箱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波	350	70%
2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20%
3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2281445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7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1 户，法定代表人为李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验；供应链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物流整体方案设计及实施；供应链信息化服务；物流和贸易信息咨询；货物装卸；船舶及集装箱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波，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赵勇，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5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福州大学无线电工程系，任教师职务；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务于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1993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福建连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珠穆朗玛电子商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应用事业部，任总经理职务；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华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职务；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中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职务；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北京海狼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 CEO 职务；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乐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职务；2009 年就职于五洲在线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任副总裁职务；2009 年至今独立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现任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精诚富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中商联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3、李红慧，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专业。1990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山东省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山东华鲁运输有限公司，任客服操作；199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任客服部经理职务；2010 年至今就职于青岛宇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客服部经理职务。李红慧女士持有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7%的股份。

4、许予彭，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徐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1997 年至 1999 年，自由职业；200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5、高岩绪：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胶南工艺美术装饰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青岛康大食品冷藏厂营销经理；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青岛康大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青岛康宏肉食蛋品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兼基地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此外，现还担任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康大六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康大欧洲兔业育种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康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阎卫明，男，汉族，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家庄市政协委员，河北冀商协会副会长，美国 BSE 同学会河北分会会长。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河北纺织经编厂职工；1994 年 2 月至今

任石家庄市恒威工贸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汉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弘谷谷养道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李磊，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监事。1993年毕业于徐州市铜山县中镇口中学；1994年至2000年在青岛大信船务公司任职工；2001年至2004年在伟华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2004年至今在青岛宇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职务。李磊先生持有荣汇邦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2%的股份。

3、张杰，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在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就读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2008年8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历任普通职员、客服部主管、客服部高级主管。张杰女士持有荣汇邦0.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1%的股份。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波，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红慧，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文彬，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国际贸易系；2005年至2007年在新海丰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8年至2014年9月在宇都有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职务。2014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持有荣汇邦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8%的股份。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李波、李红慧任期自2014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李文彬任期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8月22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	350	70%
2	李红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客服部经理		
3	赵勇	董事		
4	高岩绪	董事		
5	许予彭	董事		
6	阎卫明	监事会主席		
7	李磊	监事		
8	张杰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文彬	副总经理		
合计			350	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监事李磊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的侄子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适当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014,105.66	6,779,038.56	6,464,353.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05,188.43	5,095,984.61	4,742,32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805,188.43	5,095,984.61	4,742,327.78

(元)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2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2	0.95
资产负债率(%)	35.48%	24.83%	26.64%
流动比率(倍)	2.62	3.57	3.73
速动比率(倍)	2.48	3.43	3.7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904,857.78	35,214,404.18	40,140,613.16
净利润(元)	709,203.82	353,656.84	27,01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9,203.82	353,656.84	27,01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9,203.82	352,606.84	412,85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9,203.82	352,869.34	412,858.40
毛利率(%)	8.32%	4.22%	3.72%
净资产收益率(%)	13.01%	7.1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1%	7.19%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0	8.17	10.32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1,726.66	-105,616.86	755,66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2	0.15

单位：元

项目	代码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1	7.19	0.57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1	7.17	9.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09,203.82	353,656.84	27,012.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P2	709,203.82	352,869.34	412,858.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709,203.82	353,656.84	27,012.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5,095,984.61	4,742,327.78	4,715,315.3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报告期月份数	M0	7	12	12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计算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发生增减资，而且本次申请挂牌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进行申报，故加权平均总股数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确定的股份总额 500 万股为依据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视同报告期内相同。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203.82	353,656.84	27,012.43
报告期加权平均总股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7	0.0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5,805,188.43	5,095,984.61	4,742,327.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5,805,188.43	5,095,984.61	4,742,327.78
报告期加权平均总股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1.16	1.02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02	0.95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媛媛

项目小组成员：喻安洪（注册会计师）、刘捷（律师）、刘夏（行业研究员）、周风华、刘素莲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莫番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永欣

住所：北京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B座12层

签字律师：张永欣、张瑜璟

联系电话：010-84783318

传真：010-8478315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砚东、唐红雨

联系电话：010-53796368

传真：010-53796509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院 9 门 2004-2010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孙雁、王瑜

联系电话：010-63960728

传真：010-6396072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为通过中国海关的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1、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 10 年来一直致力于特种箱业务的研发和开拓全球特种集装箱物流，对于非标准，超尺寸等重大设备及危险品、展品等特殊货物，提供订制式运输解决方案，运输范围涵盖全球各地主要港口、空港及内陆点。

公司从开业之初就坚定要做细分市场，做小池塘的大鱼战略，扩大市场占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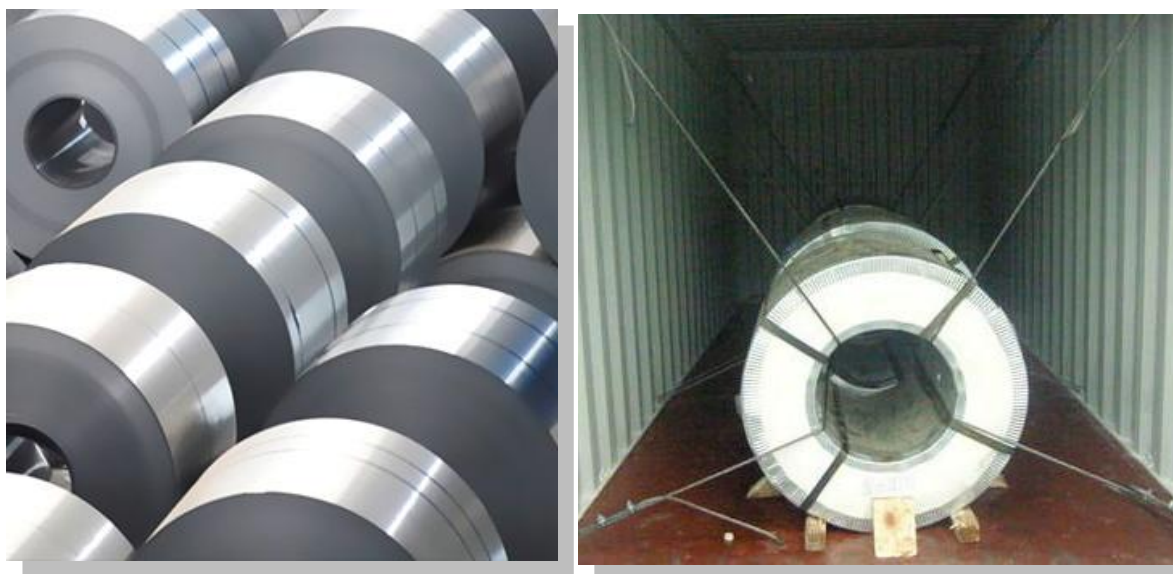
率。在逐年不断努力下，公司目前全年可以操作框架和开顶箱超过 800T，其中日本航线超过 400T，日本航线市场份额可以达到整个青岛箱量的 60%之上，全球特种箱操作总量常年青岛口岸第一名。

2、普通货物跨境运输综合物流服务



把握货主客户需求，设计合理运输方案，承办中国各地到世界各地主要港口、空港及内陆点的订舱、报关、保险、陆地运输等全流程物流服务，签发包括提单在内的各类各式联运提单或货物承运收据，提供货物追踪服务。中日航线是公司目前的业务重点，中日航线物流时间短，周转快，这是公司选择日本航线作为业务方向的主要原因。目前公司每月操作日本航线普通箱和特种箱货物合计达到 300T，合作客户超过 50 个，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为中日航线主要承运人中通海运的全航线订舱代理，在中日航线上一直占据一定份额，并且逐渐在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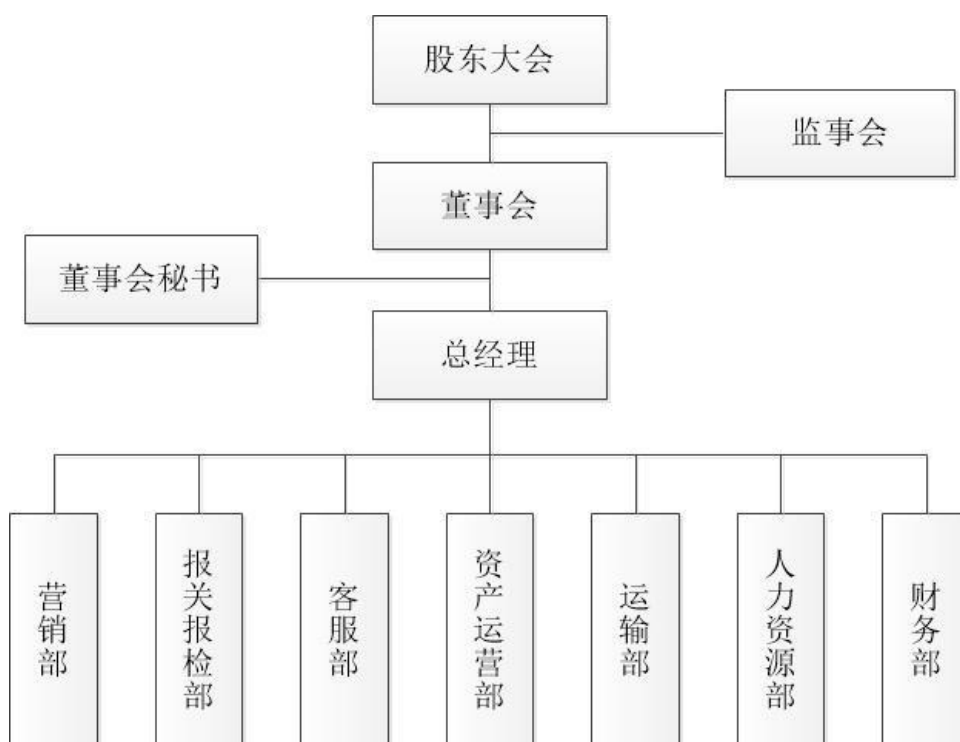
3、卷钢货物运输业务



因为有大件货物的成功经验，公司在装箱加固方面的优势逐渐突出，公司在2010年和山东几家大型的卷钢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业务量逐年增大。在公司同仁的不断开拓下，公司已经和数十家卷钢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月操作卷钢量平均超过500T，是青岛港前三名操作卷钢的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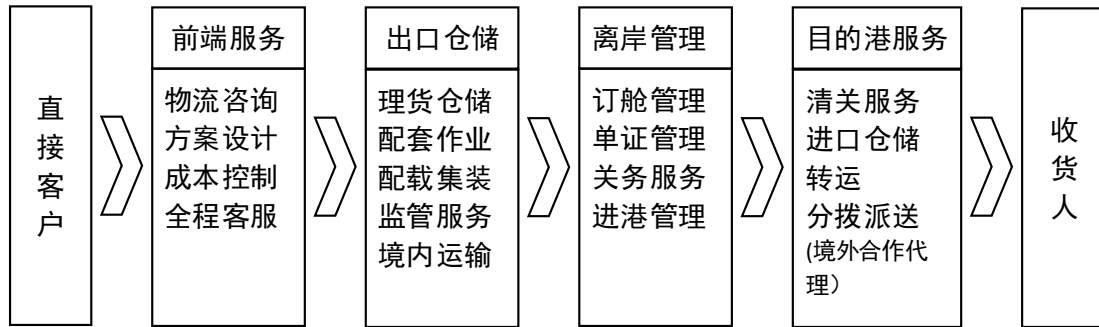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新设立报关报检部、运输部等两个部门，未来除了服务本公司，也准备对外承接业务。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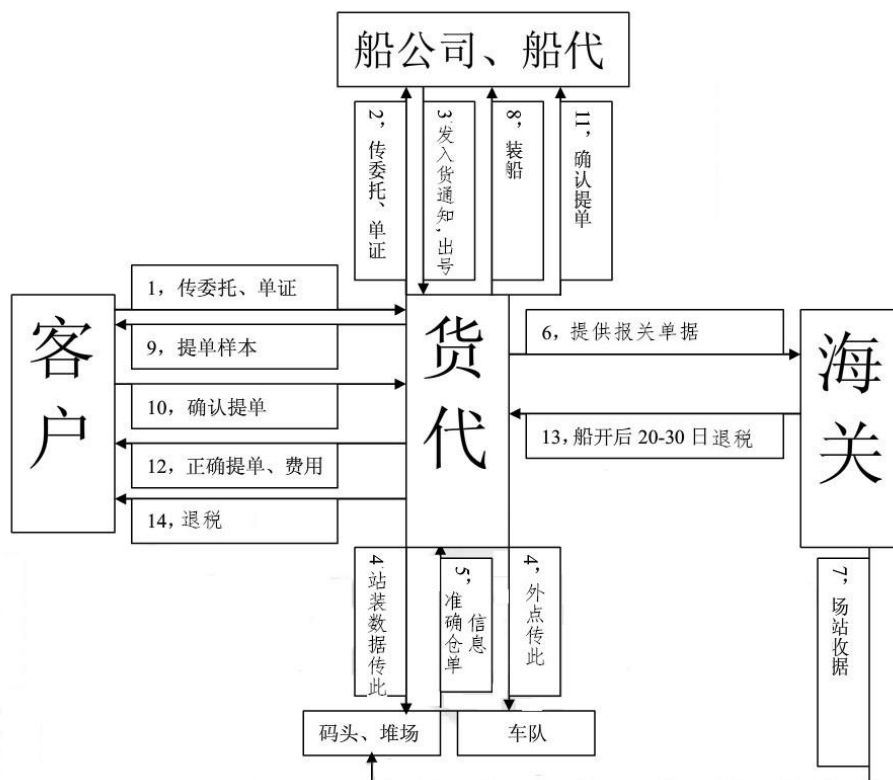
1、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

接到客户业务咨询，首先客户对货物形态尺寸等特征及其他要素进行需求描述，本公司营销部凭借长期积累的丰富的国际物流知识和经验，掌握市场变化和波动情况，及时向客户提供综合物流和生产计划相结合的咨询服务，提供具体明确的合理化意见。公司营销部与技术人员针对货物的特点进行专门项目方案定制后，对客户进行报价与方案汇报，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托书，客服部负责该票货物的订舱、保险、报关、陆地运输、港口装卸、捆扎、加固等单证全流程操作，客服部根据制定好项目方案对货物进行场地装卸、捆扎、加固。如客户有目的港服务的需求，本公司通过海外代理网络，向客户提供港区提货、单证流转、清关、仓储、中转、派送和信息集成等完整服务；货物完成运输后，双方确认所发生服务费用并进行结算。



2、普通货物业务

首先客户提出货运需求并询价，公司营销部进行报价，双方达成意向后，客户下达托书，客服部负责该等货物的订舱、报关、保险、陆地运输等全流程操作，货物完成运输后，双方确认所发生服务费用并进行结算。



3、卷钢货物运输业务

客户提出货运需求并询价，公司营销部进行报价，双方达成意向后，客户下达托书，客服部负责该货物的订舱、配载、报关、保险、陆地运输等操作，港口专业技术队伍对卷钢进行卸车、装箱、捆扎、加固、装船的作业，货物完成运输后，双方确认所发生服务费用并进行结算。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 核心服务能力

1、大型装备及特殊货物订制运输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过 10 年的服务积累，公司掌握各类主要大型设备及特殊货物的运输方案技巧。区别普通货物的跨境综合物流，大型装备或特殊货物一般具有投资额大、体积大分量重、形状不规则和装卸运输专业要求高等特点。针对货物不同类别储备有具备专门知识技能的拆装工程师、特种包装工程师等人才，熟悉大型装备及特殊货物的通关程序与要求，装备设施配套完善，并与特种公路运输车队，港口仓储服务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重大设备及特种

货物运输订制方案，能够保证该类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

2、较强的现代物流整合能力

公司掌握丰富陆运海运资源，可以灵活组合和拓展产品。公司的市场定位和投资方向以轻资产为主，通过对产业链资源的整合，可以为钢铁、电子、机械设备、食品、化工等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为中国出口至世界各地的货物提供提货、仓储、集运、一关三检及境外清关、仓储、中转、分拨、派送等服务，为世界各地进口至中国的货物提供国际运输、境内换单、仓储、报关报检、中转、拆箱分拨、送货等服务。

3、针对国际电商趋势提供团购拼箱服务

公司能够提供零散货物的拼箱运输服务。由于跨境电商的逐步兴起，加上公司拥有对大量直客及合作电商需求信息的整合能力，通过合理有效规划拼箱方案，选择最佳航次与订舱时点，使客户获得团购式拼箱的体验，有效降低具有零散货物运输需求客户的物流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陈述，以及对相关证据材料的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无形资产。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1 项。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ZC13100149SL
类别	进出口代理； 货物展出； 码头装卸等
注册人	青岛宇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申请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专用权期限	-

3、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资质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3702980059	2015-12-1 1
2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0910151	-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青岛市）	00062491	-

4、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323.78	931,622.93	40,149.00
其中：电子设备	54,423.78	49,722.93	40,149.00
运输工具	881,900.00	881,900.00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294,781.10	165,135.08	17,208.12
其中：电子设备	36,529.55	29,063.42	17,208.12
运输工具	258,251.55	136,071.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1,542.68	766,487.85	22,940.88
其中：电子设备	17,894.23	20,659.51	22,940.88
运输工具	623,648.45	745,82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1,542.68	766,487.85	22,940.88
其中：电子设备	17,894.23	20,659.51	22,940.88
运输工具	623,648.45	745,828.34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本报告期内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亦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主要运输工具是与公司日常业务操作相关的重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折旧占原值比重
1	运输工具	881,900.00	258,251.55	29.28%
2	电子设备	54,423.78	36,529.55	67.12%
	合计	936,323.78	294,781.10	31.48%

（四）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米）	租金(元/年)	租期
----	-----	----	--------	---------	----

1	范丽君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7号2号楼1单元201	225.92	155,000.00	2014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	-----	----------------------	--------	------------	-----------------------

（五）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9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2	10.53%
客服部	5	26.32%
营销部	5	26.32%
资产运营部	2	10.53%
报关报检部	3	15.79%
运输部	1	5.26%
人力资源部	1	5.26%
合计	19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18-30	12	63.16%
31-40	4	21.05%
41-	3	15.79%
合计	19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本科	2	10.53%
大专	12	63.16%
大专以下	5	26.31%
合计	19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年龄（岁）
李文彬	营销部销售总监兼公司副总经理	0%	2008年3月1日	31
彭永琳	销售经理	0%	2010年3月1日	28
李磊	运输部经理	0%	2004年9月24日	39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由3人构成，分别为李文彬、李磊、彭永琳，核心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工作，核心业务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李文彬，营销部销售总监兼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李磊，运输部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彭永琳，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10年3月起在宇都有限历任职工，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经理，持有荣汇邦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2%的股份。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互补，二者是适应的。通过与专业院校的合作培养以及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快速的发展要求。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是由承办进出口货物运输业务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8,904,857.78	35,214,404.18	40,140,613.16
主营业务收入	28,904,857.78	35,214,404.18	40,140,613.1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利润率	3.27%	1.22%	1.37%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服务对象主要是在国际贸易中有货物运输需求的企业单位，包括需要特别订制运输方案的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客户。

2014年1-7月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9,203,980.60	31.84%
2	山东省博兴县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1,963.90	6.23%
3	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9,753.39	5.60%
4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321,246.75	4.57%
5	徐州罗特艾德环锻有限公司	1,289,953.72	4.46%
合计		15,236,898.36	52.71%

山东省博兴县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2014年的新客户，业务形式和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类似，量大营业额高。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停止了合作，所以没有进入排名。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是2014年度的新客户，营业额突出。徐州罗特环锻有限公司2014年因为和国外客户签了长期的大订单，主要业务形态是远洋的特种箱，营业额高量也大，所以跻身了前5名。

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5,430,107.02	15.42%
2	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4,276,072.99	12.14%
3	徐州米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35,486.80	7.48%

4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461,158.92	4.15%
5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1,372,200.60	3.90%
合计		15,175,026.33	43.09%

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3 年新揽取的客户，行业性质和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一样，业务量大，营业额高。来自徐州米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 2012 年相比变化不大，较为稳定。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是 2013 年新客户，业务形式全部是远洋特种箱，量虽然不大，单票金额非常大，所以营业额较高。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也是 2013 年的新客户，全部是进口业务。

2012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8,009,215.20	19.96%
2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3,533,116.51	8.80%
3	徐州米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20,230.72	7.52%
4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2,406,375.60	5.99%
5	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226,083.80	5.55%
合计		19,195,021.83	47.82%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2%、43.09%、52.7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向船公司订舱，采购同行公司的订舱服务，报关代理公司的报关服务，港口仓库的仓储服务，陆地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等。船公司及向同行公司采购订舱服务，价格随国际海运价格趋势波动；其他需采购的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4年1-7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展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535,421.55	8.22%
2	青岛泛海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77,389.40	4.70%
3	东方超捷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87,109.68	4.21%
4	青岛中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760,028.01	4.07%
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90,767.35	3.16%
合计		4,550,715.99	24.35%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发货的港口及客户的要求来寻找合作方，并在可选择范围内对合作方的运价、服务内容进行筛选，并择优选用，故随不同年度发货情况的变化，会对合作方的构成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2014年1-7月的业务情况，公司增加了与上海展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泛海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东方超捷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的业务合作，故在前五名供应商的组成上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调整。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青岛中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623,426.53	7.80%
2	青岛长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95,788.00	6.53%
3	青岛绵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37,226.00	5.46%
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32,583.93	4.56%
5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437,940.60	4.28%
合计		9,626,965.06	28.62%

201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青岛长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418,634.25	14.02%
2	青岛捷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58,219.92	5.33%
3	青岛绵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87,535.94	4.37%

4	凯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674,497.60	4.33%
5	青岛中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282,055.00	3.32%
合计		12,120,942.71	31.36%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6%、28.62%和24.35%，从结构上看，单一年度最大的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都未超过15%，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出于行业特点，在销售合同方面，公司与业务发生规模较大的重要客户签署的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物流服务，日常业务中以邮件、传真、其他电子文档等方式下达单笔运输业务的“托书”，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最终实际业务量结算。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船公司及拥有相对稳定订舱价格的同行企业、陆地运输企业签署框架性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包括付款方式，服务保障措施等，日常业务中，仍然以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价格等因素。

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后续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22,643,302.82	正在履行
2	徐州米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6,504,443.90	正在履行
3	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5,411,302.99	履行完毕

4	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4,022,443.43	正在履行
5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3,533,116.51	履行完毕
6	徐州罗特艾德环段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3,502,017.10	正在履行
7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3,297,825.57	正在履行
8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3,188,899.18	正在履行
9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2,782,405.67	正在履行
10	山东省博兴县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1,801,963.90	正在履行
11	山东隆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国际海运等	1,619,753.39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青岛泛海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国际海运	4,326,036.24	正在履行
2	上海展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为公司提供国际海运	5,096,427.40	正在履行
3	青岛中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国际海运	5,622,948.06	正在履行
4	青岛中创远大物流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场站、港杂等服务	1,905,955.81	正在履行
5	青岛世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国际海运	1,186,406.71	正在履行
6	青岛国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国际海运	1,226,650.21	正在履行

五、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为通过中国海关的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模式如下：从托运人处取得货运业务，签署《海运进出口货运代理协议书》，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询价后订舱，联系陆运公司运输货物至场站，委托场站代理人提供场站服务，代托运人向海关和边检报关报验，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交付货物。

在业务链条中，公司为托运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为托运人的代理人，双方形成有偿委托的法律关系，公司有义务负责货物从托运人指定地点运送至承运人货轮上期间的的所有手续，包括订舱、陆运、报关、报验等等。公司作为受托人需要为此期间货物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向托运人赔偿后再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公司与托运人的法律关系确认后，委托运输公司、场站方、仓储方、报关行、商检行、承运人负责具体的工作，公司以托运人的名义与各方订立合同，构成转委托法律关系，因此需要对各方的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发生货损后先由公司向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再向具体责任方追偿。对于货物在运输至货轮以后的风险由船运公司、卸货港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规避上述法律风险，公司在选任运输公司、场站方、仓储方、报关行、商检行、承运人时选择实力雄厚、经验丰富、信誉度的合作方，避免因选任错误造成的货损。

海运业务作为国际贸易最广泛通用的运输方式，客户基础广泛，根据行业惯例一般以标箱为计费单位，由于单位成本基础较大，集运方式下单位服务产品营业毛利空间相应较小，单位利润额不高，相对的特殊集装箱业务具有更高的高毛利。

（二）研发模式

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对于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方案的研发主要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技术改进和结合客户需求分析进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业务人员电话推广，参加展会和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新客户与业务。对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采取直接上门销售为主，通过快速的方案设计以及高效率、低成本保障服务体系，不断争取目标客户。

对于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由公司营销部负责，客户对运输需求进行描述后，营销部针对货物的特点进行专门项目方案定制后，对客户进行报价与方案汇报，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托书；对于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由公司负责报价，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托书。

另外，公司还通过网站进行宣传推广，设有客服进行接洽跟进，进而获取客户。

（四）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向船公司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运杂费；国外同行是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全程服务的配合方，由本公司向其委托业务并支付运杂费；根据仓储和内陆运输需求，本公司租赁部分仓储设施，外包部分内陆运输业务，并支付相应的租金或运费；本公司的采购范围还包括仓储运输设备设施和货物作业过程中的物料消耗等方面。

为满足国际运输产品全面丰富的布局，本公司与大多数主力承运人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获得优惠运价，保障了经营所需的舱位。采购过程中，不仅包含了服务优质、班次密集、运输快捷但收费较高的主力承运人，还包含了规模较小但运价较低的中小承运人，方便客户根据货物品种和时效要求，选择低价中转或高价直达等运输方式，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营销部负责各自业务类别客户日常业务的采购。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为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包括国际运输、仓储、内陆运输、中转短驳、装卸、报关报检、港口和其他附加服务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等一揽子服务，最后向客户统一收取全流程的运输费；

扣除船公司运费、内陆运输费、货站操作费、港区港杂费、报关报检费以及单证、装卸、仓储、短驳等成本费用，其差额构成公司的营业利润来源。

（六）业务定价模式

公司价格制定上，口岸港区作业费用、内陆运输费用，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收费规定或行业标准，结合市场指导价，在规定框架内实行市场化管理。另支付给承运人的国际运输费一般以双方订立的合作协议为基础，但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承运人的定价浮动十分频繁，本公司的服务产品价格变化也比较大，无长期固定的标准价格，对公司的业务收入也有一定影响。对此，公司赋予销售人员一定的定价权限，单票毛利超过 30 美金，销售经理即可决定。如果单票利低

于 30 美金或单票合同金额高于 15 万美金，需要经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同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概况与行业规模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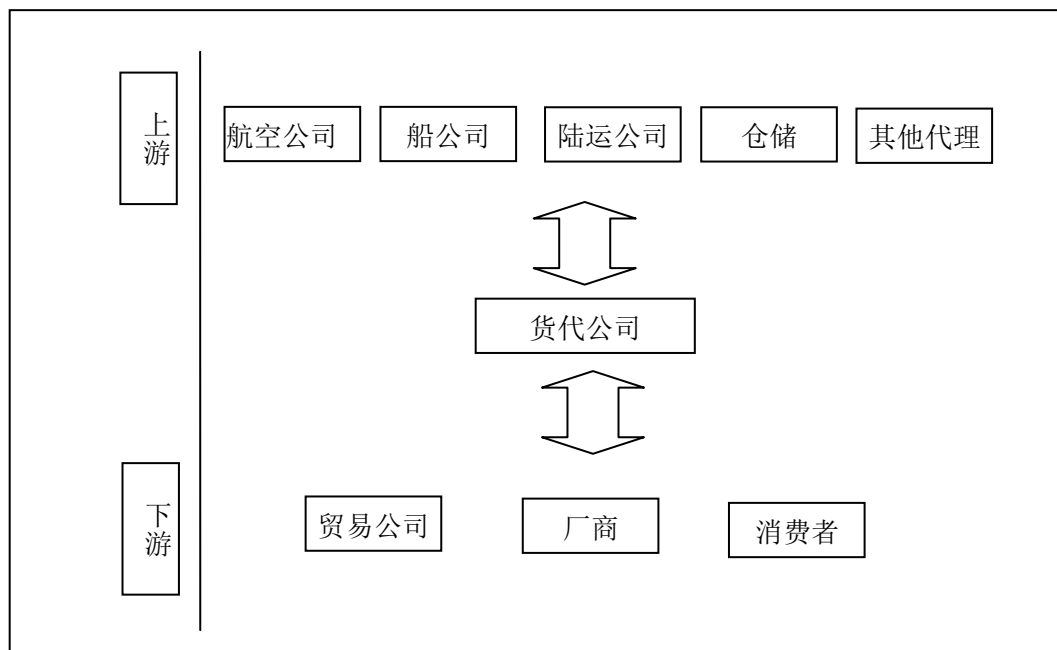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代码为 G5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G58。

2、行业规模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规模无直接统计数据，但该行业的规模、趋势与进出口贸易总额，港口货物吞吐量正向相关且关联度较高，另外中国商业联合会的资料显示，2005 年以来我国物流总成本占当年 GDP 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18%左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244,160.21 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总额为 129,359.25 亿元人民币。2013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258,212.30 亿元，其中出口总额为 137,154.10 亿元，假设按照综合物流成本 15%计算，出口货物所涉及的物流成本为 20573.115 亿元，相比行业规模，未来行业内仍存在很大整合和发展空间。

3、货代行业产业链

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上游采购主要是向船公司订舱，采购同行公司的订舱服务，报关代理公司的报关服务，港口仓库的仓储服务，陆地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等。



（二）产业政策

（1）1995年6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8年1月26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该实施细则对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设立条件以及行为规范做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2004年1月1日，商务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做出了修订。

2004年5月19日，为了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国务院公布了《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年8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

（2）200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

年规划的建议》首次把“物流”列入要大力发展的现代服务业，把物流业从生产与流通企业中分离出来并大力促其发展，从而实现新一轮产业分工。

(3) 2008年3月3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

(4)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国发〔2009〕8号）规划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必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物流服务促进其他产业发展。

(5)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1〕38号）意见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6)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商务部，商服贸发〔2011〕340号）纲要指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服务贸易规模，货运代理服务是服务贸易重点培育的领域之一。并针对货运代理服务领域明确提出要“建立国际货代物流合作机制，促进海外服务网络建设，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合并、收购和重组整合资源，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相关规定，青岛市货代行业从2013年8月1日参与“营改增”试点，原适用营业税税率5%，改为适用现代服务业服务收入6%的增值税税率。

(8) 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2013年）指出，国际货代物流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国际货代物流业要在转变方式、提高质量的同时，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额年均增长12%左右；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

队伍；鼓励创新经营模式，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实体运营网络与无形信息网络的有机融合。

(9) 2014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4年第42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扶持下，本行业将继续保持蓬勃发展，具备品牌优势及不断创新经营模式的优势企业将在未来发展中受益。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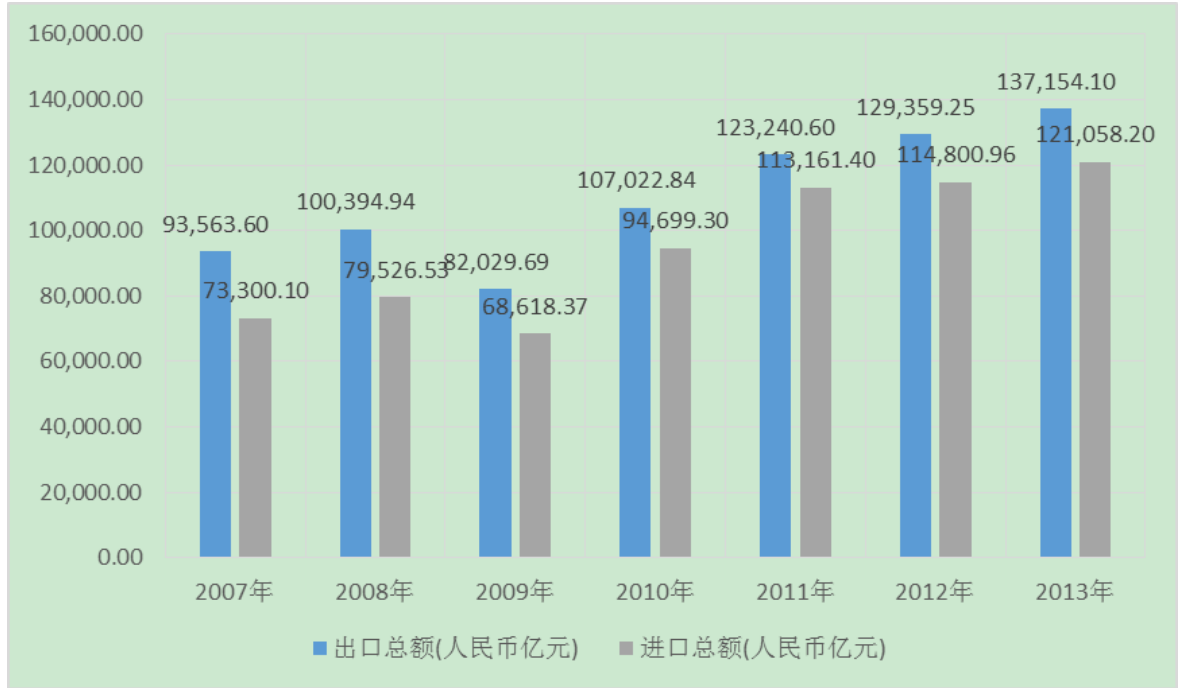
（1）宏观经济长期发展的推动

全球经济一体化及长期发展推动世界贸易长期增长，进而推动跨境综合物流行业发展。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WorldTradeReport》数据显示，2008-2012年，全球GDP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但2009年因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GDP出现暂时性下滑，2010年开始恢复。

增长率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球GDP (%)	1.4	-2.4	3.8	2.4	2.1
世界贸易出口年增长 (%)	2.2	-12.0	14.1	5.2	2.1
世界贸易进口年增长 (%)	2.2	-12.8	13.6	5.1	1.9

资料来源：2010-2012年《WorldTradeReport》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进出口总额也实现了大幅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2013年我国进出口总值从166,863.70亿元增至258,212.3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7.55%。从下图可以看出除2009年进出口均出现降低外，其他年度均保持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物流行业发展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逐步放宽了外资进入现代物流行业的门槛，促进了外商投资物流企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则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3) 中国大型设备出口市场持续好转，为特种箱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政策扶持使中国大型设备出口市场持续好转，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已经成为外贸持续稳定增长和调整出口结构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力的必要要求。

2009年5月，国家出台《装备制造业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2年年6月：商务部、财政部和外交部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有关事宜的通知》（商产函〔2012〕6号），通过各种政策支持国内企业承揽国外重大工程，带动成套设备和施工机械出口。2014年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鼓励通信、铁路、电站等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让中国装备享誉全球。在国家出口信贷政策使中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特种箱业务发展提供条件。

（4）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

互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提高了跨境物流企业在货源组织、仓储、运输、派送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使跨境物流企业与客户及承运人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协调合作更为方便快捷，从而有效地降低物流服务成本，提高跨境物流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与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以及国外消费和工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进而对物流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对以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为主的外向型物流企业冲击尤甚。同时，客户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2）专业人才匮乏

长期以来，物流行业给大众的印象相对比较低端，从业人员教育水平程度较低。加上我国跨境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于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由于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水平更新较快，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我国跨境物流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专业人才匮乏的困境。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货代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当全球经济上升，进出口贸易活跃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全球经济下滑，进出口贸易低迷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则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区域性

国内货代行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青岛、大连、深圳等重要口岸城市。而整体上看现代物流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各地有不同程度的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并不突出，但在经济活跃的地区从事跨境物流的企业和从事供应链贸易的企业相对较多。

3、季节性

由于企业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对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淡季；受出口方面，受年末圣诞节等因素影响，四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旺季。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公司竞争概况

本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11 年底，在商务部备案的国际货代企业已达 2.7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200 万人。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呈现“三足鼎立”的格局：一是由传统国有企业转型的物流企业，如中外运长航、中海物流、中邮物流、中国储运等，大部分通过重资产投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二是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如锦程国际、怡亚通、飞马国际等，市场份额上升较快；三是外资物流企业，如 DHL（敦豪货运）、辛克 (Schenker)、瑞士泛亚班拿 (PanalpinaGroup)、康捷空 (Expeditors)、德迅中国 (Kuehne&Nagel, K&N)、嘉里大通等，国际国内网络和经营规模较大，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物流服务企业的规模、服务内容以及关注的细分行业都有很大的区别，这三类企业各有特点、也各有自身的市场定位。

除少量大型物流集团下属的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经营主体，更多数为中小微型企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各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市场定位与特色服务领域，主要体现在服务的客户、货物类别，优势的航道线路，优势的通关海关等，行业竞争更多体现在各细分领域内部。

公司目前最具优势的服务为重大设备与特殊货物运输，以及青岛港通关并出

航的运输服务，而公司在普通货物运输方面提供的服务则相对传统与同质化。

2、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尽管国家对跨境物流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较低，且该类企业大多为轻资产公司，不重点投资固定资产，但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仓储建设以及垫付部分资金给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等承运人，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承受。

（2）品牌壁垒

客户对其进出口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因此在选择跨境物流服务企业时，通常会选择行业内信誉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卓越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成功的运作经验，从而形成行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来才开设了物流专业，而跨境物流和供应链贸易服务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较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了我国跨境综合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人才壁垒。

（4）技术壁垒

跨境综合物流业务涉及境内境外多个环节，如何整合这些流程，使货物安全、准确、及时到达目的地，需要借助于强大的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以及先进的硬件支持和较强的软件开发及应用能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基于多年的服务经验积累，公司掌握各类主要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的运输方案技巧。

公司通过对多年实践经验的积累，掌握了针对货物不同类别储备有具备专门知识技能，熟悉特别货物的通关程序与要求，工作装备设施配套完善，并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公路运输车队，港口仓储服务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重大设备及特种货物运输订制方案，能够保证该类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合理性、

经济性。公司在该类业务的服务能力方面具备特别的优势。

(2) 公司在特种箱领域的品牌与客户优势

本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国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与包括中远、法国达菲、TOSEE SANAT SOROUGH JAHAN CO.、SIEMENS WIND POWER A/S. 等合作企业都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一般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本公司的服务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使本公司能借助这些优质和作坊及客户在各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服务业务范围，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本公司的品牌优势

(3) 人员和管理优势

对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虽然规模较小，但核心管理和业务团队稳定，且具备多年实战经验，经多年合作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同心协力，执行力较强。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本投入不足

虽然公司的服务和管理形成了一定的体系，但由于公司轻资产运行的行业特点，以及外部对于行业低端竞争的传统印象，致使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既无银行贷款，也无其他外部融资渠道与经验。公司快速复制成熟的模式与经验，或通过兼并收购进行业务发展，均需要以大量的资本投入为基础条件，融资渠道与资本投入能力的不足使公司在竞争中受制，限制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路径。

(2) 公司规模较小，服务网络局限

公司目前由于规模所限，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较大比例局限于通过中国青岛港的货运服务，公司虽建立了全球范围的合作网络，但尚未在青岛以外的地域建立有活跃经营活动的分支办公机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一项全球性的服务，分支网络的建立意味着优势服务范围的扩大。公司服务网络的局限，是现阶段公司在参与非优势区域竞争时的一项劣势。

(六)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全球经济下滑导致出口额下降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也与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以及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以及国际空运货邮量都较 2008 年有明显下滑，这也使得全球海运和空运物流市场相应出现下滑，出口企业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减弱和消除以及世界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业务也将随之稳步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周期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最终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国际政治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跨国贸易快速发展，国际贸易已成为衡量两国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志。但由于国与国之间由于领土争端、民族矛盾、阶级立场不同等原因往往会引起国际间政治上的纠纷，而政治纠纷的影响必然会延伸国际贸易上，这就增加了国际贸易的复杂程度和国际贸易的风险性，进而有可能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国际货代行业形成重大的影响。

3、行业监管和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国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由于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市场不断开放，各种税收和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税收以及海关监管更加规范，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若国内外相关监管和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合作方选择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公司与托运人的法律关系确认后，委托运输公司、场站方、仓储方、报关行、商检行、承运人负责具体的工作，公司以托运人的名义与各方订立合同，构

成转委托法律关系，因此需要对各方的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发生货损后先由公司向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再向具体责任方追偿。但在实际操作中，若无法从直接责任方获得赔偿，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为了规避上述法律风险，公司在选任运输公司、场站方、仓储方、报关行、商检行、承运人时选择实力雄厚、经验丰富、信誉度的合作方，避免因选任错误造成的货损。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我国现代物流服务业也获得了高速发展。在我国现代物流市场完全放开之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国际网络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等，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民营跨境物流企业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满足区域内和特定行业的跨境物流需求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有控股的跨境物流企业则借助遍布全国的网络以及长久以来形成的品牌和资源优势，保持其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本进入跨境物流行业，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6、承运人的议价能力提升风险

承运人是跨境综合物流行业的主要上游供应商，其中国际海运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是船公司。运力采购成本是跨境综合物流企业最主要的成本，因此与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的议价能力对跨境综合物流企业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跨境物流市场中，船公司等承运人处于较强的议价地位，若本公司的运力采购成本出现大幅上涨，且本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公司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带来的风险

一方面是公司业务涉及的报关、商检环节，专业性强，如果专业性不够，可能会导致客户的成本和风险增加，或可能会在时间上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另一方面，由于业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定价权，有可能会因职业道德问题，有私下与客户串联形成低定价，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了防范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员工的专业和职业道德教育，并进一步完善业务规范和制度，最大限度防范该类风险。

8、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根据 2014 年第 42 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4 年 9 月 1 日后对货代行业进行免增值税。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货代行业所面临的情况是上游运输企业（海、陆、空）所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或者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或者不属于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服务，不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此，货代企业若无法从承运人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凭证，部分国际段代收代付的费用无法实现差额纳税，需由代收企业纳入税基（税率 6%），将会给公司带来税负加重的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增加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加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

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3、公司设立时股权架构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宇都有限设立时股东为 2 位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

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申请设立国际货代企业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组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经营过程中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的处罚；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和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对公司设立时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及股权结构的登记、备案和认定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使用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遵循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经营方针，为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提供服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定收费、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出借、出租或者转让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单证、违反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域从事经营活动、将规定范围内的注册资本挪作他用及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操作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李波在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李红慧女士在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批发:钢材,木材,工艺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服装鞋帽。	300	60%
2	青岛荣信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50	100%
3	青岛荣汇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100	86%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其他相关人员陈述，以及券商和律师对相关证据材料的核查：

荣汇邦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荣汇邦除向公司投资之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

荣信邦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荣信邦除向公司投资之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钢材，木材，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电器，工艺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服装鞋帽。（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自成立后，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从事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关系，亦未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投资。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

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四、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为以经营为目的的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占款，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	350	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2014

年9月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由5人构成；设立了监事会，成员由3人构成，造成最近两年内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李波、李红慧等高管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李文彬，李磊，彭永琳报告期内均在公司工作，核心业务团队相对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波	董事长、 总经理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红慧	董秘、财 务负责 人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赵勇	董事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精诚富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商联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予彭	董事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经理
高岩绪	董事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康大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康大欧洲兔业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康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青岛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阎卫明	监事	河北汉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石家庄弘谷谷养道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家庄市恒威工贸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0205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303.47	756,242.50	1,807,66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28,090.11	4,731,914.06	3,891,111.58
预付款项	428,370.76	238,120.62	39,04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8,175.45	285,254.59	693,200.4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55,939.79	6,011,531.77	6,431,01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542.68	766,487.85	22,940.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94	10,39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542.68	767,506.79	33,337.52
资产总计	8,997,482.47	6,779,038.56	6,464,353.41

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8,416.78	1,023,420.32	1,322,690.65
预收款项	901,858.87	474,229.36	278,066.95
应付职工薪酬	89,898.54	39,849.90	2,100.00
应交税费	92,119.84	145,554.36	107,938.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3,192,294.03	1,683,053.94	1,722,02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
负债合计	3,192,294.03	1,683,053.94	1,722,025.63
股东权益：			-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80,518.84	9,598.46	-
未分配利润	724,669.59	86,386.15	-257,67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188.43	5,095,984.61	4,742,327.78
股东权益合计	5,805,188.43	5,095,984.61	4,742,327.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7,482.47	6,779,038.56	6,464,353.4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04,857.78	35,214,404.18	40,140,613.16
减：营业成本	26,498,904.63	33,728,975.11	38,647,07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33.90	34,717.04	78,393.10
销售费用	287,158.17	202,800.00	143,300.00
管理费用	1,127,932.27	796,598.60	677,042.12
财务费用	24,750.46	59,763.73	48,965.43
资产减值损失	-4,075.74	-37,510.81	-2,58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46,454.09	429,060.51	548,428.91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3,936.44
三、利润总额	946,454.09	430,110.51	94,492.47
减：所得税费用	237,250.27	76,453.67	67,480.04
四、净利润	709,203.82	353,656.84	27,012.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9,203.82	353,656.84	27,012.4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4,575.86	34,767,173.92	37,976,05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5.52	387,919.99	211,81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8,581.38	35,155,093.91	38,187,86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40,667.67	34,141,986.96	36,546,10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968.37	548,691.22	659,77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088.38	56,264.90	67,97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130.30	513,767.69	158,3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6,854.72	35,260,710.77	37,432,20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26.66	-105,616.86	755,66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0.85	891,473.93	9,7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85	891,473.93	9,7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85	-891,473.93	-9,7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64.84	-54,328.54	-49,90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060.97	-1,051,419.33	695,96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242.50	1,807,661.83	1,111,69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303.47	756,242.50	1,807,661.8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598.46	86,386.15	5,095,98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9,598.46	86,386.15	5,095,98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8,737.05		79,020.38	511,446.39	709,203.82
（一）净利润					709,203.82	709,20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9,203.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737.05		79,020.38	-197,757.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20.38	-79,020.38	
2. 对股东的分配		118,737.05			-118,737.05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8,737.05		88,618.84	597,832.54	5,805,188.43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57,672.22	4,742,32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57,672.22	4,742,32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8.46	344,058.38	353,656.84
（一）净利润					353,656.84	353,65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3,656.84	353,656.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9,598.46	-9,598.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9,598.46	-9,598.4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598.46	86,386.15	5,095,984.61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84,684.65	4,715,31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84,684.65	4,715,31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012.43	27,012.43
（一）净利润					27,012.43	27,012.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012.43	27,012.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7,672.22	4,742,327.7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划分为若干组合。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其他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0.00	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为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9、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货运代理收入，包括普通集装箱货物代理出口、进口收入及特殊集装箱货物代理出口、进口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

（1）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完成劳务时确认相关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劳务成本已经发生并取得已发生成本合法票据，代理运输货物已经装船发出离开口岸时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904,857.78	35,214,404.18	-12.27%	40,140,613.16
营业成本	26,498,904.63	33,728,975.11	-12.73%	38,647,071.85
毛利率	8.32%	4.22%	13.44%	3.72%
营业利润	946,454.09	429,060.51	-21.77%	548,428.91
利润总额	946,454.09	430,110.51	355.18%	94,492.47
净利润	709,203.82	353,656.84	-22.09%	27,012.43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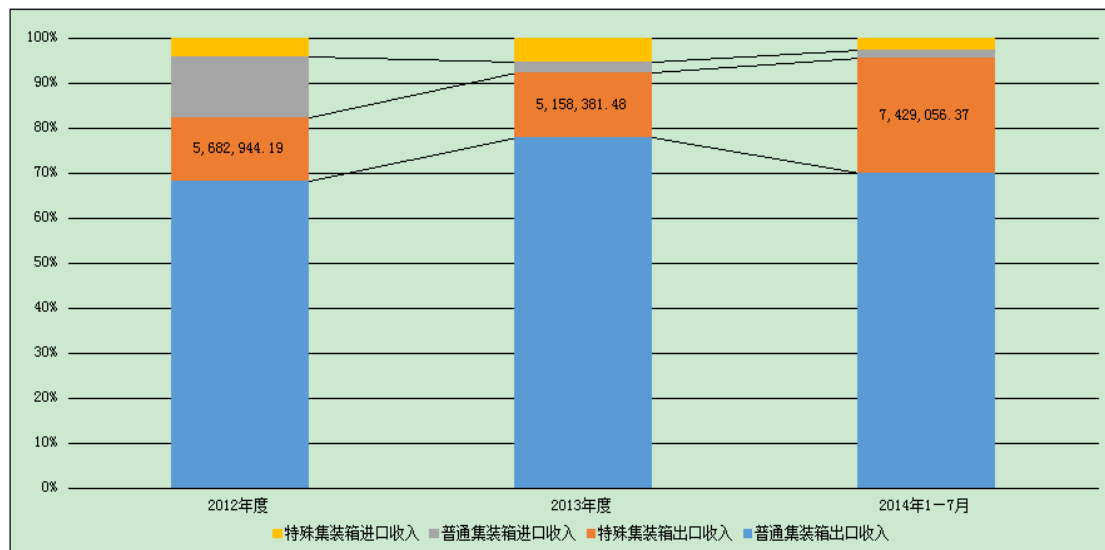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04,857.78	100.00%	35,214,404.18	100.00%	40,140,613.16	100.00%
其中：普通集装箱出口收入	20,179,528.32	69.81%	27,392,916.93	77.79%	27,401,896.31	68.26%
普通集装箱进口收入	480,847.44	1.66%	762,525.97	2.17%	5,323,316.16	13.26%
特殊集装箱出口收入	7,429,056.37	25.70%	5,158,381.48	14.65%	5,682,944.19	14.16%
特殊集装箱进口收入	815,425.65	2.82%	1,900,579.80	5.40%	1,732,456.50	4.32%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相比2012年下降了12.27%，主要是由于2012年国家对于货代行业进行了营改增的税收改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3年8月1日参与“营改增”试点，原适用营业税税率5%，改为适用现代服务业服务收入6%的增值税税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简称“37号文”）发布后，财税[2012]71号废止，但公司增值税税率并未发生改变，仍为6%。此政策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几乎产生很大的影响。原因在于在按37号文在货代行业执行的时候，出现了很多实际问题和“死角”。断掉的抵扣链条“营改增”后，取消了原国际货代行业实施的差额纳税，国际货代企业成为一般纳税人。“37号文”忽略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属性及增值税抵扣链条不完善的问题，对整个货代行业影响和冲击很大。“37号文”规定货代企业必须取得

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抵扣，国际货代行业上游的国内船东、航空公司和陆路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服务享受免税或零税率政策，运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符合税收协定免税优惠的船东和航空公司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海关、商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未纳入增值税链条，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据均无法抵扣。这样，货代企业部分收入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需要全额纳税。

公司也因此进行了业务上的战略调整，放弃了部分低利润的业务和税务成本难以传递的业务，一定程度的减少了业务收入。2014 年开始，度过调整期后的公司收入进入了快速上升的阶段，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收入 2,890.49 万元，达到上年度收入的 82.08%。其中，特殊集装箱出口收入增长明显，至 2014 年 7 月底，该类收入已经超过 2013 年全年的水平。



根据公司的战略，2013 年下半年逐步扩大特殊集装箱业务。

按照航线进行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日本线	6,088,338.34	10,435,321.36	15,322,372.32
红海波斯湾线	6,007,753.00	9,221,994.35	9,999,576.68
韩国线	4,757,866.65	1,979,383.43	633,569.78
东南亚线	1,556,468.60	3,130,561.37	3,564,770.17
美西线	1,410,351.48	1,355,836.14	49,417.61
其他	9,084,079.71	9,091,307.53	10,570,906.60
合计	28,904,857.78	35,214,404.18	40,140,613.1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日本韩国航线，尤其是日本航线始终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而韩国航线则是公司成长最快的航线。总体上看，公司在远洋航线上的比重较大，竞争优势也相对突出。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7月份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普通集装箱出口收入	20,179,528.32	18,819,901.97	1,359,626.35	6.74%
普通集装箱进口收入	480,847.44	457,172.15	23,675.29	4.92%
特殊集装箱出口收入	7,429,056.37	6,456,984.23	972,072.14	13.08%
特殊集装箱进口收入	815,425.65	764,846.28	50,579.37	6.20%
合计	28,904,857.78	26,498,904.63	2,405,953.15	8.32%
2013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普通集装箱出口收入	27,392,916.93	26,371,802.08	1,021,114.85	3.73%
普通集装箱进口收入	762,525.97	741,030.88	21,495.09	2.82%
特殊集装箱出口收入	5,158,381.48	4,812,656.95	345,724.53	6.70%
特殊集装箱进口收入	1,900,579.80	1,803,485.20	97,094.60	5.11%
合计	35,214,404.18	33,728,975.11	1,485,429.07	4.22%
2012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普通集装箱出口收入	27,401,896.31	26,515,500.81	886,395.50	3.23%
普通集装箱进口收入	5,323,316.16	5,135,868.98	187,447.18	3.52%
特殊集装箱出口收入	5,682,944.19	5,347,803.74	335,140.45	5.90%
特殊集装箱进口收入	1,732,456.50	1,647,898.32	84,558.18	4.88%
合计	40,140,613.16	38,647,071.85	1,493,541.31	3.72%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毛利分别为1,493,541.31元、1,485,429.07元、2,405,953.15元，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2%、4.22%、8.32%，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货运代理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二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相关规定，行业税负的增加导致了对其他代理公司的采购成本提升，加上部分业务不能及时向下游传递税负成本，以及市场上不规范经营的小型货代公司采用恶性竞争手段，导致公司在2013年毛利水平较低。

针对外部税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2013年就开始了业务的调整，为尽量保证毛利水平导致在调整期间收入规模略有下降，至2014年6月基本完成调整的过渡期，日本航线、韩国航线及远洋航线业务都出现了较大的增长，

货量出现较大提升。货量增加后公司同船公司签订更好的运价优惠协议，降低部分成本。同样特种箱也相对加大揽货力度，增加的货量也让公司在与堆场签订更低压板费的价格协议，进一步降低成本。2014年，随着高毛利的特殊集装箱业务业务量的增加和成本的降低，201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至8.32%。

（二）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4年1-7月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运输成本	21,482,749.23	81.07	27,989,507.05	82.98	31,576,504.43	81.70
检验成本	4,168,203.28	15.73	4,754,681.48	14.10	5,815,782.58	15.05
报关成本	847,952.12	3.20	984,786.58	2.92	1,254,784.84	3.25
合计	26,498,904.63	100.00	33,728,975.11	100.00	38,647,07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代理运费成本、检验成本、代理报关成本等构成，成本波动较小，波动区间合理，造成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联系相关的车队、报检、海运等公司，安排客户的货物装箱出运，在此过程中将发生代理运费、港杂费、代理报关费等成本。货物出运后，再同各供应商协商开具成本发票事宜。公司按代理业务订单归集发生的各类代理成本，待公司实现销售并开具销售发票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28.72	20.28	41.52%	14.33
管理费用	112.79	79.66	17.66%	67.70
财务费用	2.48	5.98	22.05%	4.9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99%		0.58%	0.3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90%		2.26%	1.6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9%		0.17%	0.1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98%	3.01%	2.17%
----------------	-------	-------	-------

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86.93万元、105.92万元，增幅为21.84%，但考虑到占收入比例较小，属于正常经营波动范围。

（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招待费，报告期内未超过1%，整体比例较低；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招待费、差旅费、通讯通信费、税费、折旧、工资、办公费；其中报告期内增幅较大的为差旅费、工资、办公费和通讯通信费。差旅费的增加是由于拓展业务的需要，重大客户需反复沟通和维护，差旅成本增加；工资的提高是由于公司为了加大对人才的吸引力度，并引进新的人员所致；办公费的增加是由于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调整了公司的办公地址，主要为增加的房租费用；通讯通信费的增加是由于提高电话销售的力度而形成的。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407.35	3,294.80	8,632.30
利息净支出	-3407.35	-3,294.80	-8,632.30
手续费支出	6,192.97	8,729.99	7,691.19
汇兑损益	21,964.84	54,328.54	49,906.54
合计	24,750.46	59,763.73	48,965.43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补贴收入	-	1,050.00	
营业外支出			-453,936.44
合计	-	1,050.00	-453,936.44

2013 年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为购入报税盘支出全额计入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他年度并无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012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为调整企业不合规票据金额，公司的净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税法规定代理业按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征收 5% 的营业税（注 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3年8月1日参与“营改增”试点，原适用营业税税率5%，改为适用现代服务业服务收入6%的增值税税率。财税[2013]37号发布后，财税[2012]71号废止，但公司增值税税率并未发生改变，仍为6%。

2014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4年第42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际货代行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为报告期后事项。

（六）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755,660.22 元、-105,616.86 元、1,371,726.66；净利润分别为 27,012.43 元、353,656.84 元、709,203.8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二者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折旧及摊销、应付账款余额变化、经营性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扣除上述因素后二者并不矛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

（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现说明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测试结果	30,574,575.86	34,767,173.92	37,976,058.55
报表金额	30,574,575.86	34,767,173.92	37,976,058.5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3,208,884.63 元，降低 8.4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和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测试结果	27,140,667.67	34,141,986.96	36,546,103.34
报表金额	27,140,667.67	34,141,986.96	36,546,103.34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2,376.33	3,294.80	8,632.30
往来款	291,629.19	384,625.19	203,178.25
合计	294,005.52	387,919.99	211,810.55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费	37,469.50	19,626.60	13,622.00
办公费	135,543.20	28,720.32	40,932.76
业务招待费	32,979.80	83,843.40	19,304.00
房租物业费	1,217.90	17,781.40	12,000.00
交通费	12,574.10	34,458.32	622.0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话费	1,858.00	14,897.87	10,285.00
快递费	1068.73	37,847.12	29,451.08
会务费		3,000.00	
其他杂费	125,572.29	280.00	4070.00
往来款	598,175.45	225,582.67	13,099.17
审计费		33,000.00	7,285.00
咨询费	341,478.36		
商标使用权		6,000.00	
手续费支出	6,192.97	8,729.99	7,691.19
合计	1,294,130.30	513,767.69	158,362.20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测试结果	4,700.85	891,473.93	9,789.00
报表金额	4,700.85	891,473.93	9,789.00

(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1) 盈利能力较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毛利率(%)	8.32%	4.22%	3.72%
2	净资产收益率(%)	13.01%	7.17%	0.57%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1%	7.19%	9.70%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1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1
---	-------------	------	------	------

报告期内，鉴于中国产业升级所带来的出口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装备出口规模日益扩大，进而为经营特种箱的货代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利润。国家进出口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等决定对跨境特种箱物流的需求，而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特色影响着的公司获利能力。公司在特种箱以及日韩航线等优势，加之信誉较好，管理能力较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好水平，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分别为 8.71%、6.92%、12.22%，高于同类型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35.48%	24.83%	26.64%
2	流动比率（倍）	2.62	3.57	3.73
3	速动比率（倍）	2.48	3.43	3.71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正常，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主要是公司经营国际货代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较小，而公司无银行负债，偿债风险小。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0.6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业务的快速增长，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21	5.19	6.21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0	8.17	10.32
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2012 年、201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6.21 倍、5.19 倍，营运能力较强，主要是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对固定资产依赖较小，主要的成本为向船公司租船和陆运费用。

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2 和 8.17，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在半年之内，虽然周转率下降，但是回收周期基本一致，与公司销售政策相符。

公司基本无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1,726.66	-105,616.86	755,660.22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2	0.15

公司能够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14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17万元，较2013年出现大幅提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7元/股，估计到年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上升，主要是经过业务调整后，公司盈利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5,206.89	37,733.18	7,363.62
银行存款	2,076,096.58	718,509.32	1,800,298.21
合计	2,101,303.47	756,242.50	1,807,661.83

公司货币资金2013年末比2012年末减少1,051,419.33元，减幅为58%，为正常业务资金往来所致，在2014年7月31日为2,101,303.47元，基本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正常水平。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5,228,090.11	100.00%	-
6个月-1年	-	-	-
1至2年	-	-	-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5,228,090.11	100.00%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4,661,313.02	98.43%	-
6个月-1年	67,838.78	1.43%	3,391.94
1至2年	6,838.00	0.14%	683.80
合计	4,735,989.80	100.00%	4,075.7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3,049,309.82	77.54%	-
6个月-1年	855,688.32	21.76%	38,816.55
1至2年	27,699.99	0.70%	2,770.00
合计	3,932,698.13	100.00%	41,586.55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分别为41,586.55元、4,075.74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都在6个月之内，故未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91,111.58元、4,731,914.06元、5,228,090.11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1.61%。

2013年起，公司在应收账款的账期管理上进行了改进，2013年末及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43%和100%，说明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半年内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基本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7-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907.75	0-6个月	60.27%
徐州罗特艾德环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514.88	0-6个月	9.29%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581.17	0-6个月	6.99%
徐州米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400.00	0-6个月	6.15%
山东省博兴县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10.90	0-6个月	3.99%
合计		4,531,814.70		86.6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628.05	0-6个月	30.67%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1,888.00	0-6个月	14.40%
山东省博兴县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156.30	0-6个月	6.87%
青岛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33.92	0-6个月	6.06%
徐州罗特艾德环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64.38	0-6个月	5.89%
合计		3,025,370.65		63.88%

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1,888.00	0-6个月	14.40%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330.20	0-6个月	18.67%
青岛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779.00	6个月-1年	17.79%
中普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1,048.00	6个月-1年	11.21%
青岛市奥凯仑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22.00	0-6个月	10.76%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90.00	6个月-1年	9.19%
合计		2,659,769.20		67.6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依照行业惯例，公司对于此类客户给予一定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未发生异常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6个月以内。

2013年末公司与关联方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为681,888.00元，在2014年上半年已收回，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产生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另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428,370.76	100.00%	238,120.62	100.00%	37,842.00	96.93%
6个月-1年	-	-	-	-	1,200.00	3.07%
合计	428,370.76	100.00%	238,120.62	100.00%	39,042.00	100.00%

由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6个月-1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仅为1,200元，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故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6个月的重要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7-31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水晶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79.00	0-6个月	预付代理运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7-31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鑫海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	0-6个月	预付代理运费
青岛宏祥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0.00	0-6个月	预付代理运费
青岛华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6.00	0-6个月	预付代理运费
青岛祥运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3.00	0-6个月	预付代理运费
合计		281,368.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04.00	0-6个月	预付代理运费
上海展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207.55	0-6个月	预付代理运费
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735.00	0-6个月	预付代理运费
上海柏辉船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554.86	0-6个月	预付海运费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910.00	0-6个月	预付租用集装箱款
合计		209,511.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842.00	0-6个月	预付租用集装箱款
天津市东丽区运世通配货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	6个月-1年	预付服务费
合计		39,042.00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9,042.00元、238,120.62元、428,370.7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1%、3.96%、5.1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0%、3.51%、4.76%。预付账款增加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预付款增加，但从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上看，占比较小并整体符合行业的规律。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4-7-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598,175.45	100.00%	
6 个月-1 年	-	-	-
1-2 年	-	-	-
合计	598,175.45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285,254.59	100.00%	
6 个月-1 年	-	-	-
1-2 年	-	-	-
合计	285,254.59	100.00%	
2012-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566,942.48	81.79%	
6 个月-1 年	-	-	-
1-2 年	126,258.00	18.21%	-
合计	693,200.48	1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其中，2012 年 12 月 31 日虽然有一笔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但由于回收概率大且在 2013 年已回收，故未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无转回或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

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7-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樊景虎	非关联方	297,731.34	0-6个月	49.77%
李磊	非关联方	275,122.11	0-6个月	45.99%
王楠	非关联方	23,000.00	0-6个月	3.85%
李红慧	非关联方	2,322.00	0-6个月	0.39%
合计		598,175.4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波	关联方	285,254.59	0-6个月	100.00%
合计		285,254.5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波	关联方	479,942.48	0-6个月	69.24%
青岛长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58.00	1-2年	18.21%
青岛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	0-6个月	12.55%
合计		693,200.48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93,200.48元、285,254.59元、598,175.4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8%、4.75%、7.1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2%、4.21%、6.6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过程中为场站、检验等零星支出所准备的业务备用金。对此，公司已经建立业务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其他应收款进一步加强了管理。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1,622.93	4,700.85		936,323.78
其中：电子设备	49,722.93	4,700.85		54,423.78
运输工具	881,900.00			881,900.00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165,135.08	129,646.02		294,781.10
其中：电子设备	29,063.42	7,466.13		36,529.55
运输工具	136,071.66	122,179.89		258,251.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6,487.85			641,542.68
其中：电子设备	20,659.51			17,894.23
运输工具	745,828.34			623,64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766,487.85			641,542.68
其中：电子设备	20,659.51			17,894.23
运输工具	745,828.34			623,648.4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641,542.68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2%，与公司总体的资产规模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绝对数和相对数都比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 7 月 31 日比 2013 年末增加未出现增长。2013 年折旧额为 147,926.96 元，无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报告期末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五、最近两年一期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1,986,526.78	94.22%	881,488.69	86.13%	1,322,690.65	100.00%
6个月-1年	-	-	39,840.00	3.89%	-	-
1至2年	121,890.00	5.78%	102,091.63	9.98%	-	-
合计	2,108,416.78	100.00%	1,023,420.32	100.00%	1,322,690.6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2,690.65元、1,023,420.32元、2,108,416.78元，由于没有长期负债，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重都分别为76.81%、60.81%、66.05%。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7月31日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084,996.46元，主要是由于整个行业年末会进行往来清理，年中时处于正常支付状态，故较年末余额大；此外，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也是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之一。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7-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泛海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279.25	6个月以内	31.41%
天津嘉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622.71	6个月以内	18.76%
青岛腾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个月以内	9.49%
青岛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41.87	6个月以内	6.64%
青岛中信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11.86	6个月以内	5.78%
合计		1,519,855.69		72.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5,284.78	6个月以内	31.79%
青岛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56.46	6个月以内	16.73%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78.13	6个月以内	16.06%
青岛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50.00	6个月以内	10.95%

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62.00	6个月以内	5.69%
合计		831,231.37		81.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捷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850.80	6个月以内	43.54%
青岛绵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676.26	6个月以内	35.21%
青岛致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50.00	6个月以内	6.20%
青岛中远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16.23	6个月以内	3.79%
青岛保税物流园区英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6个月以内	2.04%
合计		1,200,693.29		90.7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901,858.87	100.00%	431,769.16	91.05%	270,133.65	97.15%
6个月-1年			42,460.20	8.95%	7,933.30	2.85%
1至2年						
合计	901,858.87	100.00%	474,229.36	100.00%	278,066.9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78,066.95元、474,229.36元、901,858.87元，由于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故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15%、28.18%、28.25%。

公司预收款项2013年末余额比2012年末余额增加196,162.41元，增幅为较小。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7-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脉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47.76	6个月以内	32.16%
青岛中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04.00	6个月以内	15.90%
青岛纺联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90.12	6个月以内	12.69%
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806.68	6个月以内	10.62%
宁波荷伟金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96.63	6个月以内	8.62%
合计		721,445.19		8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脉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78.39	6个月以内	71.67%
即墨市金龙塑料复合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0.20	6个月-1年	8.95%
青岛中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87.35	6个月以内	7.29%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67.80	6个月以内	7.27%
青岛英世琳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2.44	6个月以内	2.01%
合计		460,916.18		97.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76.25	6个月以内	65.73%
青岛金龙彩印	非关联方	44,490.20	6个月以内	16.00%
青岛陆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8.00	6个月以内	6.04%
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9.75	6个月以内	3.54%
青岛天立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6个月-1年	2.16%
合计		259,924.20		93.48%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1,230.00

除 2012 年底，应付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11,230.00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80,518.84	9,598.46	-
未分配利润	724,669.59	86,386.15	-257,67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188.43	5,095,984.61	4,742,327.78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518.84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李波	7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赵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中商联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赵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赵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北京精诚富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赵勇在该公司担任经理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岩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岩绪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青岛康大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岩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青岛康大欧洲兔业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岩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康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岩绪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岩绪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北汉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阎卫明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石家庄弘谷谷养道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阎卫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石家庄市恒威工贸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阎卫明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其中，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荣信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波	500,000.00	100.00%	货币

经查，荣信邦为公司设立的吸引外部投资者投资的持股平台，为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拟通过该持股平台融资。

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荣汇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波	860,000.00	86.00%	货币
2	李红慧	35,000.00	3.50%	货币
3	李磊	10,000.00	1.00%	货币
4	李文彬	40,000.00	4.00%	货币
5	刘禹	4,000.00	0.40%	货币
6	彭永琳	10,000.00	1.00%	货币
7	王静	10,000.00	1.00%	货币
8	王宇龙	4,000.00	0.40%	货币
9	王楠	5,000.00	0.50%	货币
10	阎晓雯	5,000.00	0.50%	货币
11	杨帆	4,000.00	0.40%	货币
12	张杰	5,000.00	0.50%	货币
13	樊景虎	4,000.00	0.40%	货币
14	纪鹏乾	4,000.00	0.4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查，荣汇邦全部股东为公司的员工，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并约定了退出办法。未来还将通过该持股平台继续实施股权激励。

（三）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1日，宇都贸易销售货物至卡亚俄，委托公司代为订舱、支付场站费用等，服务费用共计81,888.00元；

(2) 2013年12月7日，宇都贸易销售货物至加尔各答，委任公司代为订舱、支付场站费用、报验等，服务费用共计100,000.00元；

(3) 2013年12月7日，宇都贸易销售货物至马塔迪，委托公司代为订舱、支付场站费用等，服务费用共计100,000.00元；

(4) 2013年12月15日，宇都贸易销售货物至奥兰，委托公司代为订舱、支付场站费、支付单证费等，服务费用共计400,000.00元。

(5) 2012年12月8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控制的其他企业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11,230.00元，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2月27日前全部清偿。

因贸易公司从事贸易业务，需要将货物销售往国外，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宇都贸易委托公司代为办理订舱、场站等业务，根据对宇都贸易、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公司向宇都贸易收取的服务费用较为公允，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业的费用接近。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1,230.00

2012年底，应付宇都贸易公司流动资金借款11,230.00元。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1,888.00	0-6个月	14.90%

2013 年底，应收宇都贸易公司代理运费 281,888.00 元及包干费 4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从关联方获得技术开发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等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或按照成本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中建银评报字【2014】第 D00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16.14	634.14	18.00	2.92%
非流动资产	2	67.88	85.82	17.94	26.4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固定资产	7	67.88	85.82	17.94	26.43%
无形资产	8	-	-	-	-
商誉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	-	-	-
资产总计	12	684.01	719.96	35.95	5.26%
流动负债	13	173.21	173.21	-	0.00%
非流动负债	14	-	-	-	-
负债总计	15	173.21	173.21	-	0.00%
净资产	16	510.80	546.75	35.95	7.04%

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4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对于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青岛宇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684.01 万元，负债总计为 173.21 万元，净资产为 510.8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719.96 万元，负债总计为 173.21 万元，净资产为 546.75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5.95 万元，增值率为 7.0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全球经济下滑导致出口额下降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也与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以及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以及国际空运货邮量都较 2008 年有明显下滑，这也使得全球海运和空运物流市场相应出现下滑，出口企业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减弱和消除以及世界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业务也将随之稳步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周期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最终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国际政治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跨国贸易快速发展，国际贸易已成为衡量两国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志。但由于国与国之间由于领土争端、民族矛盾、阶级立场不同等原因往往会引起国际间政治上的纠纷，而政治纠纷的影响必然会延伸国际贸易上，这就增加了国际贸易的复杂程度和国际贸易的风险性，进而有可能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国际货代行业形成重大的影响。

3、行业监管和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国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由于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市场不断开放，各种税收和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税收以及海关监管更加规范，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若国内外相关监管和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各项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做好各项产业政策出台的应对措施。

4、业务模式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公司与托运人的法律关系确认后，委托运输公司、场站方、仓储方、报关行、商检行、承运人负责具体的工作，公司以托运人的名义与各方订立合同，构成转委托法律关系，因此需要对各方的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发生货损后先由公司向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再向具体责任方追偿。但在实际操作中，若无法从直接责任方获得赔偿，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为了规避上述法律风险，公司在选任运输公司、场站方、仓储方、报关行、商检行、承运人时选择实力雄厚、经验丰富、信誉度的合作方，避免因选任错误造成的货损。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我国现代物流服务业也获得了高速发展。在我国现代物流市场完全放开之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国际网络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等，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民营跨境物流企业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满足区域内和特定行业的跨境物流需求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有控股的跨境物流企业则借助遍布全国的网络以及长久以来形成的品牌和资源优势，保持其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本进入跨境物流行业，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6、承运人的议价能力提升风险

承运人是跨境综合物流行业的主要上游供应商，其中国际海运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是船公司。运力采购成本是跨境综合物流企业最主要的成本，因此与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的议价能力对跨境综合物流企业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跨境物流市场中，船公司等承运人处于较强的议价地位，若本公司的运力采购成本出现大幅上涨，且本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公司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带来的风险

一方面是公司业务涉及的报关、商检环节，专业性强，如果专业性不够，可能会导致客户的成本和风险增加，或可能会在时间上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另一方面，由于业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定价权，有可能会因职业道德问题，有私下与客户串联形成低定价，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了防范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员工的专业和职业道德教育，并进一步完善业务规范和制度，最大限度防范该类风险

8、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根据 2014 年第 42 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4 年 9 月 1 日后对货代行业进行免增值税。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货代行业所面临的现实情况是上游运输企业（海、陆、空）所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要

么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要么不属于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服务，不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因为如此，货代企业若无法从承运人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凭证，部分国际段代收代付的费用无法实现差额纳税，需由代收企业纳入税基(税率 6%)，将会给公司带来税负加重的风险。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4.99 万元、5.43 万元和 2.20 万元。未来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0、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足以对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针对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2、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方面依靠公司对运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积累，并配套全方位的服务措施，另一方面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的细致服务。尽管本公司在人力资源量化管理的标准制度下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实践，通过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但由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仍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的风险。另外由于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还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进而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制订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员招聘计划，注重公司文化建设，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激励，以稳定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

13、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中日关系恶化、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14、公司设立时股权架构合规性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申请设立国际货代企业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组成。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拥有稳定货源的企业法人应当为大股东，且应在国际货代企业中控股。企业法人以外的股东不得在国际货代企业中控股。”宇都有限成立后，依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向青岛市商务局办理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青岛市）颁发的编号为00062491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青岛市商务局并未对宇都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及股权架构提出异议或进行处罚。但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商务部未对《实施细则》第六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股权架构做进一步的解释或政策解读，也没有相关政策或法规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规定，如果主管部门认定国际货代企业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组成，但股东必须包含企业法人，宇都有限设立时股东为2位自然人的股权架构就存在不符合《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两年规划

1、要做好企业推广宣传工作。找到合适媒体，包括纸媒，线上，新闻，影视等形式，统一企业对外宣传口径，做出高质量的企业宣传片，网站，宣传册，微视频，公众号，服务号等。不断扩大企业知名度，找到合适资源，做好挂牌企业的良好形象。

2、公司稳定发展原有业务。稳定是一个企业发展的根本，因此，公司所有员工都要从自身做起，各负其责，在服务好客户的同时，不断挖潜。特种箱、日本航线、卷钢业务仍是公司的支柱业务，发展远洋特种箱，扩大日本市场份额，增加卷钢业务量是近两年重要的工作。

3、新业务板块的发展。车队的调整，装卸加固队伍的建设，仓储设施的寻找建设，同行业的横向合作、重组要开始启动。

4、其他口岸的合作要开始寻找合适的公司接洽，主要是在天津、上海、广

州、深圳口岸，以特种箱为主要项目基础。

5、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公司设立进行论证考察。

6、股权增发融资工作要适时推进。根据新的项目，采取定向增发方式进行合理融资。主要还是以资源性融资为主要方向。

7、做好客户协议的签订工作。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避风险，使公司正规化。坚决按要求做好应收账款的控制，减少公司损失。要当做工作重点来抓。

（二）宇都对自身发展前景展望

1、从市场形势，公司业务角度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面对上游船公司行业的整合，个船公司航线的重新规划，运费的突变性强等情况，需要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本着“聚焦产品，聚焦客户，聚焦航线，聚焦船公司”的发展思路，克服行业不利因素，保持努力探索挖掘客户潜力，继续壮大，获得发展空间。

面对航运市场的低谷，公司计划充分利用好“低”这一字，在大量缺乏竞争力的货代公司面临淘汰的阶段，也正好是公司发展的大好时机，要充分利用好时代赋予的机遇，为公司稳步跨越做准备。

2、从宏观，发展角度分析：

未来十年，将是中国金融发展的大好时机，公司一定要顺应规律，按照国家制定的政策发展，跟上时代的步伐。新三板，就是公司的契机。公司就是要做行业的先锋，上市就是为了整合资源，为了公司插上资本的翅膀，飞跃式的发展。公司可以整合同行，迅速在全国口岸发展，并购公司欠缺的业务，真正走向供应链管理公司的方向，更是逐渐向国际化企业迈进。

公司上市，绝不是完全内生式的发展，那是走路上楼梯式的发展，而公司要的是坐电梯式的发展，因此，就要求公司自己，要有上市公司的胸怀，要有上市公司的素质，不断学习，快速进步，加快成为具备转板上市条件的企业。

第五节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机构，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机构，具体情况分别为：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3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波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栋 23 层 2 室 13 号（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定向发行前，荣信邦现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山东信德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信德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号甲11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具、工艺品、游艇、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及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违禁物品）；房屋中介；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信德汇金未持有公司股份。信德汇金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1,250万元。经过核查，山东信德汇金实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其他业务。根据对信德汇金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对双方负责人的核查，信德汇金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对赌或类似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350	境内企业法人	现金	直接持股
山东信德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30	150	境内企业法人	现金	直接持股

三、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一）依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李波	3,500,000	70.00%	李波	3,500,000	58.33%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16.67%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
	-	-	山东信德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000,000	100%

（二）依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构成、业务构成、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机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				
	4、其他			100	16.67%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00	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	70.00%	350	58.3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				
	4、其他	150	30.00%	150	25.00%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500	83.33%

总股本数（万股）	500	100%	600	100%
股东人数（人）	3		4	
股东人数（人）	3		4	

注：公司股东荣信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 100%控股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的规定，李波通过荣信邦间接持有公司的 50 万股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公司股东荣汇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的规定，李波通过荣信邦间接持有公司的 86 万股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均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机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海上、陆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国际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李波持有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波。发行后，李波持有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33%。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波。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后的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	350	70%	350	58.33%

（三）依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12
净资产收益率	12.22%	6.94%	6.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2	0.23
总资产（万元）	8,997,482.47	6,779,038.56	13,997,482.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5,188.43	5,095,984.61	10,805,188.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2	1.80
资产负债率（%）	35.48%	24.83%	22.81%
流动比率（倍）	2.62	3.57	4.18
速动比率（倍）	2.48	3.43	4.05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虽然造成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短期下降，但是通过对增资现金的充分利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相应的提升。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李波、青岛荣汇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现有股东青岛荣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70万股，并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波 曹浩磊 李树 李刚

李松

监事：

闫明 李磊 李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松 _____

字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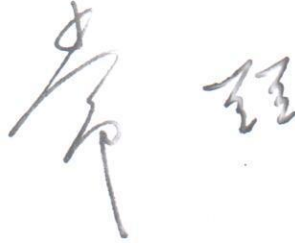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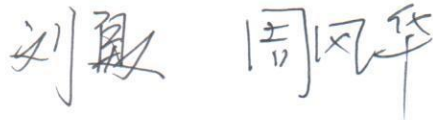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郑媛媛

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6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瑞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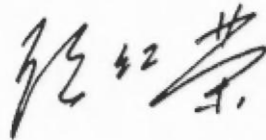
张瑞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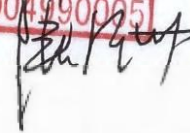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砚东
1100016601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红雨
11000199000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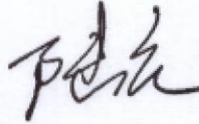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